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现场考察工作手册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3
2.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 2021 年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函.....	30
3.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现场考察校方工作指南.....	33
4.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现场考察专家工作指南.....	44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2018 年修订) 的通知

苏教高〔2018〕18 号

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中“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 号）中“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评估”的要求，做好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在总结以往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经验的基础上，经调研论证，省教育厅对评估程序、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确定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2018 年修订)

为加强对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引导和督促新建高职院校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08〕16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江苏省新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全面评估新建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条件、状态和质量，促进新建高职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学校评建、专家现场考察有机联动的机制，引导和帮助新建高职院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生

发展需要，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内部管理、依法自主办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新建高职院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引导被评学校明确办学定位，立德树人，加大对人才培养投入，规范人才培养过程，关注利益相关者对人才质量的诉求，促进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围绕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了解被评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条件、状况和质量，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和督促学校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和质量生成规律，推进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实现学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

准确把握和表述基本条件、基本规范、基本质量的内涵与标准，引导和促进院校举办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落实国家办学要求，改善办学条件、规范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科学性原则

遵循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质量管理规律，科学设计评估指标及其标准、主体、过程与方法、结论应用准则，增强评估方案科学性；严格执行评估方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不同院校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评估，给出建议、促进发展。

（三）发展性原则

强化被评院校在问题整改中的主体责任，发挥主管部门在问题整改中的支持和督促作用，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整改回访工作，确保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得到切实如期整改，各项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四、评估对象与条件

（一）评估对象

经省政府批准、独立设置、已有两届毕业生，且未参加过评估的各类新建高等职业院校，2年内必须接受合格评估。评估结论5年有效，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具体包括以下学校：

1. 未参加过前两轮评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2. 对于已经通过前两轮评估，但在办学过程中出现因规模扩张、投入不足等原因，造成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招生就业出现严重滑坡、发生重大事故等问题的院校。

（二）评估条件

学校申请开展合格评估的条件为：

1. 有2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高职毕业生；
2. 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
3. 学生与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之比 $\leq 18:1$ （其中医学院校为 $16: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15\%$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20\%$ ；
4. 基本设施设备达到下列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底线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底线指标
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6	5	生均实践场所（平方米/生）	8.3
2	生均图书（册/生）	60	6	百名学生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10

3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59	7	新增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
4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5	8	生均年进书量（册）	2

5. 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不含学校学杂费等收入）拨款达到我省规定的相应标准。

6. 具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暂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学校，须在 2 年内达标并接受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推迟评估期间，省教育厅采取暂停备案新设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五、评估指标体系（见附 1）

六、评估结论及使用

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具体标准见附 2）。省教育厅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发布评估结论。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1 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1-2 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专业、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整改回访的申请，整改回访获得通过的学校，取消限制措施，连续 2 次整改回访“不通过”的学校停止招生。

已有 2 届毕业生、2 年内仍没有申请评估的学校名单与“不通过”学校名单同时公布，同样处理。

七、评估组织与程序

（一）评估组织

合格评估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具体实施。

1. 省教育评估院遴选熟悉高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管理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组建评估专家库。

2. 实行评估对象和评估结论年度公布制度。省教育评估院将当年接受评估的高职院校名单于年初向社会公布，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完善评估整改工作。省教育评估院应及时反馈评估意见，被评估院校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报省教育评估院；学校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向省教育厅提出整改回访的申请，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教育评估院组织整改回访。

（二）基本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根据本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按照“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要求，加强办学基本条件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利益相关者“满意度”测量、分析与改进，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和《数据平台分析报告》等材料。

2. 学校申请。学校在自评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提交评估申请。省教育厅同意其评估后，学校应向省教育评估院提交以下材料：

- (1) 自评报告；
- (2) 近二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分析报告；
- (3) 学校《章程》及《学校自评报告》涉及的相关管理制度；
- (4)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5) 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于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 资格审查。省教育评估院在接到相关院校评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院校的条件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学校则准予接受评估、列入现场考察计划。对于核查未通过的院校，省教育厅

将指导其端正办学思想、领会评估精神，达到评估条件后再次提出评估申请。

4. 组建专家组。 省教育评估院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类别等因素，在评估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向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 **8-9** 人（含秘书），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专家组成员与被评院校有下列情况，应主动向省教育厅申请回避：现任职或受聘于被评院校；被评院校上级主管部门人员；直系亲属在被评院校工作或受聘于被评院校；其它有违公正原则应该回避的情形。

5. 平台数据分析。 评估主要采取“申请材料分析+现场考察”的方式。专家组进校前对《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分析）预审，提出初步预审意见，确定现场考察重点，并将预审意见发给专家组长。

6. 现场考察。 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数据平台分析报告》等材料基础上，制定现场考察方案。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专业剖析、课程标准解读、说课和听课、查阅资料、现场察看、“满意度”测量等形式开展现场考察，最后形成评估考察意见，并在离校前向学校反馈（不含评估结论建议）。离校后专家组向省教育评估院提交评估报告。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3** 天。

7. 确定结论。 省教育评估院将专家评估结论建议和评估报告报省教育厅审定，由省教育厅公布“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学校名单和评估专家组名单，共同接受社会监督。评估报告下发到被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

8. 整改回访。 省教育厅根据省内评估工作进展，学校整改情况，会同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进行整改回访。整改回访以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省教育厅将根据回访专家组的意见确定评估结论。

八、评估纪律与监督

（一）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须严肃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的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地对各院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三）评估要注重求真务实，简化评估汇报、反馈程序。不举行开幕仪式，不得为评估准备专场演出，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考察或联谊活动。学校可为评估设置联络办公室，临时配备少量工作人员为专家组评估服务，不得为每位专家专门配备联络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学校不得拜访评估专家。

（四）保守评估秘密。专家组成员在省教育厅公布评估结论前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评估秘密，不泄露专家组成员在评估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等。

（五）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要从简，不得安排超过三星以上标准的宾馆住宿，主要在校内就餐。不得向专家赠送礼品和礼金，或变相发放补贴。专家评估费由省财政支付。

（六）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院校，省教育厅将根据具体情况对评估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专家，2年内不再聘为评估专家。

附：1.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

2.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结论标准

3.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现场考察
工作指南

附 1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1.办学思路	1.1 办学定位*
	1.2 内部治理
	1.3 事业发展规划
	1.4 立德树人理念*
2.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2.2 兼职教师*
	2.3 教师培养与发展
3.教学条件	3.1 校内实训条件建设*
	3.2 校外实习条件建设*
	3.3 经费保障
4.专业建设	4.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4.2 专业设置（调整）
	4.3 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
	4.4 课程建设*
	4.5 教学方法与手段
	4.6 实践教学*
5.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5.1 学生教育*
	5.2 学生管理*
	5.3 学生服务
6.科技研究与社会服务	6.1 科技研究
	6.2 社会服务
7.质量保证	7.1 质量管理体制建设
	7.2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7.3 质量诊断与改进体系建设*
	7.4 建立质量报告制度
8.社会认同	8.1 招生*
	8.2 就业*
	8.3 服务对象评价*

说明：主要评估指标 8 项，基本要素指标 28 项，重点要素指标 16 项（带*号）。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8 年)

指标	基本要素	内 涵	数据平台编号
1. 办学 思路	1.1 办学定位	办学目标、服务面向、发展战略、办学特色定位基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于省域高职教育发展现状，尊重高职教育发展基本规律，具有现实基础性和发展前瞻性。	1.1/7.1
	1.2 内部治理	党委领导、院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其相应的议事规则基本建立；二级系（学院）职责与权力明确，党政共同负责制落实；以《章程》统领的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依法依规治校的局面形成；校园文化和平安校园建设担上重要日程；教风、学风、行政作风建设推进。	1.6/2.1/2.2
	1.3 事业发展规划	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体现办学定位，发展目标清晰，实现目标的措施扎实；年度工作计划对接发展规划，规划确立的目标稳步实现。	
	1.4 立德树人理念	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得到到确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思想得到贯彻；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并内化为师生思想，培养高	4.2/6.1.3/6.2.3 /7.4/7.5/7.6.2/ 7.6.3 /9.5/9.6. 2
2. 师资 队伍	2.1 专任教师	学生与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之比 $\leq 18:1$ （医学院校为 16:1）；青年教师 ^[1] 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15\%$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20\%$ ；专业课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 ^[2] 比例 $\geq 50\%$ ；学生与专职辅导员之比逐渐接近 200:1，班级统一配备兼职班主任；管理人员占全部教职员工之比 $\leq 20\%$ 。	6.1/6.1.1/6.2/ 8.355 总表 8
	2.2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 ^[3] 占专兼职教师总数比例在岗位设置方案中明示，兼职教师条件、职权利、培训考核等有制度规制；建立由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管理行家组成的兼职教师库；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包括校内实践性教学、校外实习）达到专业课总学时的 20%以上。	6.3.1/6.3.2.1/ 6.3.2.2

指标	基本要素	内 涵	数据平台编号
	2.3 教师培养与发展	师资队伍建设和注重规划，目标明确、措施扎实；教师教育和培训有计划、有步骤、有实效；建立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制度，促进教师的成长和发展；建立新教师上岗培训制度，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建立专业课教师赴企业实践制度，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6.1.3/6.2.3
3. 教学 条件	3.1 校内实训条件建设	实训场地、设施、设备和环境符合课程标准的相关要求，渗透企业文化、具有职场氛围；实训中心管理人员充分、管理制度健全；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理工农医类 ≥ 4000 元，文史财经管类 ≥ 3000 元。	4.1 案例基本 办学条件
	3.2 校外实习条件建设	实习基地设置符合实习教学计划要求，大部分基地管理规范、设备设施先进、效益良好；合作 3 年以上的基地超过总数的 50%；实习教学管理制度严密、具有操作性；实习指导教师、学生管理教师责权利明确。	4.2/7.5
	3.3 经费保障	日常教学支出 ^{〔4〕} 占经费总支出比例 $\geq 12\%$ ，民办院校年生均日常教学运行支出 ≥ 1000 元。	5.1/5.2
4. 专业 建设	4.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建立学校高级职称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等人员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制度；不断深化合作调整专业、开发课程、教学改革、科研攻关、培养教师、建设基地、培训企业员工等工作。	7.5
	4.2 专业设置（调整）	建立专业剖析制度，定期分析专业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促进学生发展状况；分析专业教学团队、实践条件、课程资源、毕业生就业质量等情况，确立专业（群）发展的阶段目标、思路和策略。	7.1.1/7.1.2/7.1.3/7.6.2/7.6.3(案例分析3)11.1
	4.3 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	基于行业企业调查厘清学生的就业和发展岗位，明确相应的能力需求，结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确定人才规格；围绕人才规格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课程体系，形成彰显职业性和高等性的人才培养方案。	7.2 7.3.1/7.3.2
	4.4 课程建设	制度化开展课程标准的开发和论证，课程功能、目标、形式、内容的定位和选择精准；注重课程标准与行业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对接；优先选配规划教材，积极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7.2/7.3.1/ 7.3.2/3.4.1 4.3

指标	基本要素	内 涵	数据平台编号
	4.5 教学方法与手段	重视教学内容的两次开发，注重将现代专业技术引入课堂；采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有助于学生能力发展，有利于教学目标实现的教学方法，注重信息化教学手段的应用；素质教育与专业教学协同，教书与育人结合；重视作业批改、课后辅导、日常教学效果诊断与改进；选用有效检验教学目标达成的	7.2
	4.6 实践教学	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教学计划齐全，实践教学目标明确、内容充实，切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实践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实践教学效果秩序良好；强化技能积累及考核，积极组织学生获取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4.2/7.4/7.5/7.3.1/7.3.2/8.1
5. 学生教育 管理与服务	5.1 学生教育	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安排，形成素质教育的理念和内容系统，发展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人文、身体心理、创新创业等素质；讲究方法、注重实效，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和自主发展。	9.6.1/9.6.3
	5.2 学生管理	健全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籍管理过程；制度化推进班集体、文明宿舍和社团建设，发挥学生自我管理、服务、教育和监督作用；强化思想、学习和心理困难学生的教育管理，努力实现每个学生的充分发展。	8.1/10.3/ 10.2.1
	5.3 学生服务	建立奖勤助贷服务体系，保障学生学业顺利完成；建立工作机构、搭建实践平台，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建立“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提供快捷便利服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和保障学生权益。	8.8/8.4（案例分析 4）
6. 科技研 究与服务社会	6.1 科技研究	强化能力培养、健全管理制度、加大经费投入、营造科研氛围，调动教职工投身科研积极性；纵向、横向课题（项目）立项数、到账经费数、申请专利数不断增长。	6.1.3/6.2.3/8.1/8.6、9.5 江苏省网络系统（新增表）
	6.2 社会服务	不断拓展服务社会的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成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继续教育收入逐年递增；组织开展技术咨询活动，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问题	1.5/4.3

指标	基本要素	内 涵	数据平台编号
7. 质量 保 证	7.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质量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明确职权、理顺关系、完善机制，规范质量管理；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稳步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8.5/8.9/1.6/8.1
	7.2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覆盖人才培养工作全方位、贯穿人才培养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过程标准明确，人才培养工作有章可循；绩效标准明确，人才培养工作有的放矢。	8.1
	7.3 质量诊断与改进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诊断与改进的内容清晰、主体明确、方法与程序合理、结论应用切实可行，及时发现和改进标准执行中的问题，挖掘和推广标准执行中的经验。	8.1/8.7
	7.4 建立质量报告制度	智能校园建设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质量管理、课程教学、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分析与改进，发挥数据平台在质量监控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年度质量报告制度，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质量和水平。	3.4.2
8. 社会 认同	8.1 招生	三年制招生计划完成率≥50%；报到率≥85%。	1.3/1.4/1.5/7.6.1/9.1
	8.2 就业	三年制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5%，年终就业率达到 95%，专业对口率达到省内同类专业平均水平。	7.6.3/7.6.2/9.2
	8.3 服务对象评价	在校生对人才培养工作“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用人单位对学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5]	7.6.3/9.4

备注：

[1] [2] [3][4] 以江苏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相关数据为准。

[5] 经问卷调查获得或根据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统计报告。

附 2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结论标准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中，基本要素共 28 项，其中重点要素 16 项，评估要素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评估结论建立在要素结论之上。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院校评估结论为“通过”：

- （一）基本要素中合格 ≥ 20 ，不合格 ≤ 3 ；
- （二）重点要素中合格 ≥ 12 ，不合格 ≤ 1 。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院校评估结论为“不通过”：

- （一）基本要素中合格 ≤ 18 ；
- （二）基本要素中不合格 ≥ 4 ；
- （三）重点要素中合格 ≤ 12 ；
- （四）重点要素中不合格 ≥ 3 。

三、其它情形的院校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附 3: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现场考察工作指南

为使我省参加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专家有所依据，帮助专家进一步理解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方针和相关政策，更好地把握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合格评估方案内涵实质，有效开展评估工作，依据《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指南。

一、专家选择

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省教育评估院根据评估学校的类型、办学定位、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及品牌特色专业等因素，按照回避原则，从专家库内抽取名单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 **8-9** 人（含秘书）。

专家组成员与准评院校有下列情况，应主动向省教育评估院申请回避：现任职或受聘于准评院校；准评院校上级主管部门人员；直系亲属在准评院校工作或受聘于准评院校；其它有违公正原则应该回避的情形。

二、准备工作

1.业务学习。评估专家应认真学习评估工作文件和有关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准确把握评估工作导向，深入理解评估指标体系的逻辑结构与内涵实质。

2.现场考察前准备。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专家应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分析，研读学校自评报告、章程、相关管理制度、事业发展规划、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等材料，对照《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

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给出专家预审意见（表 1），供专家组预备会议讨论使用。

3.专家组预备会。专家组内交流研讨预审意见并制定评估工作现场考察方案，审议专家组长提出的考察工作日程和专家组分工方案。每位专家根据分工制订个人工作日程安排（表 2）、根据需要制定访谈提纲。所有方案和日程由专家组秘书负责收集，专家组工作结束后交省评估委员会存档备查。

三、现场考察

1.听取汇报。听取学校主要领导自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应基于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平台数据分析，包含学校概况（沿革与现状）、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思路等部分，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2.深度访谈。依据专家事先明确的访谈目的和访谈提纲，视需要选择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学生、用人单位人员等对象进行访谈。访谈结束后，填写《深度访谈记录表》（表 3）。

3.剖析专业。原则上剖析 2 个专业，学校推荐 1 个，专家随机选择 1 个，进行重点剖析。除听取专业带头人汇报（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还可以通过访谈、座谈、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增加对专业信息的了解。在对专业剖析情况进行总结，全面、准确掌握该专业实际状态的基础上，填写《专业剖析表》（表 4）。

4.课程标准解读。原则上选择 2—3 个课程标准，学校推荐 1—2 个，专家随机选择 1—2 个。听取课程标准起草教师围绕课程功能、目标、形式、内容的定位和选择进行陈述（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也可视需要进行交流。课程标准解读完成后，专家应填写《课程标准解读表》（表 5）。

5.说课（听课）。原则上说课 2—3 门，学校推荐 1—2 门，专家随机选择专业主干课 1—2 门。听取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围绕课堂教学组织与成效进行陈述（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也可视需要进行交流。说课者可将课程标准、教案、教材和主要教学参考资料、授课计划、助教助学多媒体课件及其他教具展示给专家。说课完成后，专家应填写《说课（听课）记录表》（表 6）。专家组还可视需要随机听课。

6.实地考察。有针对性地调研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设施，重点考察校内实验实训设施和校外实习基地，并结合分工考察校园文化、教风、学风、校风、教师教研活动和学生课内外学习活动等，填写《专家个人考察意见表》（表 7）。

7.查阅资料。根据评估指标、采集平台数据、访谈结果及专业剖析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查阅资料，填写《专家个人考察意见表》（表 7）。

四、结论形成

1.民主评议。现场考察完成后，每位专家须对考察获得的信息进行梳理和汇总，对分工考察的项目形成初步判断意见。考察评估情况通报会的前一天下午或晚上，由专家组组长召集民主评议，决定考察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

2.结论建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专家组成员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对学校的评估结论进行投票（秘书不参与表决）。2/3 及以上专家投票通过的，评估结论建议即为通过（表 8）。

未通过的学校，专家组进行第 2 次投票。按 2/3 及以上专家投票的结果确定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建议。

五、意见反馈

专家组离校前，将集体讨论形成的评估考察意见向学校反馈。反馈意见分为两步，第一步向学校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剖析专业所在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进行反馈；第二步召开考察评估情况通报会，由专家组长向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师生员工代表及主管部门领导宣读评估考察意见。评估考察意见反馈的重点：

1.考察评估工作概况：主要采用的考察方式和主要工作过程。

2.对学校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简述学校的发展状况，着重反映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参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态度、评建结合的情况和成果。

3.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绩：肯定学校改革和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在丰富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内涵、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方面的成绩。评价意见要客观、简洁、到位并富有建设性，避免形式主义。

4.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

5.提出整改建议：针对影响学校发展及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有关建议：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影响被评学校发展的瓶颈问题及产生的原因，专家组应向被评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相应建议，争取被评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建设的支持。

六、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由专家组以向学校反馈的评估考察意见为基础撰写，最后提出评估结论建议。其主要内容一般可包括以下六个组成部分：

1.考察评估工作概况；

2.对学校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

3.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绩；

4.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5.评估整改建议；
- 6.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
- 7.评估结论建议。

七、材料报送

评估结束后，专家组秘书负责向省教育评估院报送评估报告及
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

- 1.评估工作日程安排；
- 2.专家预审意见表（表1）；
- 3.专家个人工作日程安排表（表2）；
- 4.专家深度访谈记录表（表3）；
- 5.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表4）；
- 6.课程标准解读情况汇总表（表5）；
- 7.说课（听课）记录表（表6）；
- 8.专家个人考察意见表（表7）；
- 9.专家组表决结果汇总表（表8）；
- 10.专家考察评估反馈考察意见、评估报告；
- 11.被评院校自评报告。

表 1 专家评估预审表

学校名称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奇异点	原因初步分析	备注
1.办学思路	1.1 办学定位			
	1.2 内部治理			
	1.3 事业发展规划			
	1.4 立德树人理念			
2.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2.2 兼职教师			
	2.3 教师培养与发展			
3.教学条件	3.1 校内实训条件建设			
	3.2 校外实习条件建设			
	3.3 经费保障			
4.专业建设	4.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4.2 专业设置（调整）			
	4.3 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			
	4.4 课程建设			
	4.5 教学方法与手段			
	4.6 实践教学			
5. 学生教育 管理与服务	5.1 学生教育			
	5.2 学生管理			
	5.3 学生服务			
6.科技研究与 服务社会	6.1 科技研究			
	6.2 社会服务			
7.质量保证	7.1 质量管理体制建设			
	7.2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7.3 质量诊断与改进体系建设			
	7.4 建立质量报告制度			
8.社会认同	8.1 招生			
	8.2 就业			
	8.3 服务对象评价			

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表 2 专家个人工作计划表

学校名称：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备注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专家（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表 3 深度访谈记录表

学校名称：

访谈主要 议题		时间		
		地点		
访谈对象 (职务)			访谈 形式	
主要 情况 与 分 析	主要访谈内容：			
	主要问题及建议：			

专家（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 4 专业剖析表

学校名称：____专业名称

专业基本情况：

成绩与特色：

问题、原因分析与对策建议：

专家（签名）：____ 年__月__日

表 5 课程标准解读表

学校名称：_____ **课程名称：**_____ **所属专业：**

课程标准建设基本情况：

亮点和特色：

问题与建议：

专家（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表 6 说课（听课）记录表

学校名称：_____ 课程名称：

所属专业：_____ 教师姓名：_____ 职称_____ 类型^①

主要内容：

简要评价：

问题与建议：

①类型是指学校具有的 4 类教师，即：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和校外兼课教师。

专家（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表 7 专家个人考察意见表

学校名称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负责项目			
工作内容			
考察综合意见	(内容包括主要成绩、问题、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表 8 专家组表决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称：	通过	暂缓通过	不通过	备注

专家组评估总体结论

☐通过 ☐暂缓通过 ☐不通过

年 月 日

注：“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栏目内分别填写对应合计票数。总体结论栏目在方框内用“□”标注。

组长、副组长（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2021年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函

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苏教高〔2018〕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21年度江苏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现场考察定于6月和11月展开。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现场考察时间

1.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6月22日-24日，6月21日下午4:00前进驻。

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2021年11月23日-25日，11月22日下午4:00前进驻。

3.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 年 11 月 23 日-25 日,11 月 22 日下午 4:00 前进驻。

4.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 年 11 月 23 日-25 日,11 月 22 日下午 4:00 前进驻。

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

各校现场考察专家组名单另行通知。

三、现场考察评估内容和程序

专家组现场考察的具体内容、流程及相关要求，参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苏教高〔2018〕18 号）有关要求，以及省教育评估院《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现场考察工作手册（试行）》（另发）相关内容。

四、评估要求

1. 请对照《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扎实做好自评自建工作，及时完成相关材料。请各评估院校在现场考察一个月前，将自评报告等材料发送至评估院工作邮箱：jsjypg_ysyb@163.com。相关内容需在专家组进校前在学校网站公示一个月。

2. 请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改进作风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规定以及常态化防疫工作要求，专家组考察评估期间的费用由我院按规定标准统一支付。

3. 现场考察工作在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各项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的基础上，妥善做好安排，确保评估质量和效果。

4. 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宋国春，李峻峰 025-83335638/83335277。省职教处联系人：万炜，025-83335623。评风评纪监督热线，025-83335273，陈老师。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 年 4 月 30 日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现场考察校方工作指南

为做好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现场考察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苏教高〔2018〕18号）和《省教育评估院关于2021年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函》（苏教评院函〔2021〕16号）有关意见，现就学校具体工作程序及任务明确如下。

一、入校前的准备工作

- 1.在专家进校前一月，与评估院联系，查收专家组成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提交相关自评材料。
- 2.在专家进校前一周，形成考察期间的日程建议，通过联络员报专家组组长审定。
- 3.提前做好专家组成员的联系沟通、车票订购、接送站及考察期间的交通住宿等工作。住宿条件为学校自有招待所或附近三星级及以下宾馆，1个标准间/人。
- 4.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住宿宾馆安排一间会议室，学校设立一间临时办公室（专家组住在校内则不用重复设置）。为专家组成员房间、会议室、临时办公室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和文具。
- 5.为专家组配备2-3位引导人员，协助联络员做好专家组在校期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配合做好现场考察评估工作

1.专家组预备会（90 分钟）。一般在现场考察前一天下午 16:00-17:30 在住宿宾馆会议室举行。组长召集全体专家及联络员，学习评估标准和现场考察工作指南，明确评估任务和分工等。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学习培训，主要由厅职教处和评估院有关人员主持；二是专家组工作分工和相关事项部署，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2.评建情况沟通会（60 分钟）。现场考察的第一天上午 8:30-9:30 召开评建沟通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出席人员为：专家组全体，相关领导，职教处、评估院负责人，学校领导，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校方主持：介绍双方参会人员及学校概况，不超过 20 分钟。第二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组长介绍考察任务、进度安排；校长进行评建情况报告（主要介绍评建过程中学校存在的问题、问题出现的成因分析，以及针对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思路与举措，不超过 20 分钟）。

3.实地考察。实地考察采取集中与独立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有针对性地调研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设施，重点考察校内实验实训设施和校外实习基地，并结合分工任务，具体考察校园文化、教风、学风、校风、教师教研活动和学生课内外学习活动等。

4.深度访谈。专家根据考察工作需要，选择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学生、用人单位人员等对象进行深度访谈。必要时，为提高访谈效率和质量，以小型座谈会的形式开展。访谈（座谈）有明确的目的和主题，需在不干扰访谈对象正常教学工

作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在被访谈人员工作或学习场所进行。深度访谈一般无时间要求，重在达到访谈的目的和效果。

5. 查阅资料。专家根据评估指标、采集平台数据、访谈结果及专业剖析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查阅资料。其中，查阅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为规定动作。常规性日常档案材料不集中收集摆放，常态化保存，专家根据需要调阅或实地查看，阅毕归还原处。

6. 专业剖析（含课程标准解读、说课）。

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专业建设水平能够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整体思路、改革举措和建设成效，专业剖析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和内容。专家组在现场考察期间，剖析的专业数量不少于2个，一般按照学校推荐1个本校特色专业、专家组抽取1个其他专业的原则进行确定。通过对学校推荐专业的剖析，专家组判断学校专业建设的最高成就、经验、特色以及存在问题，与专家选择专业的剖析情况相对照，形成学校专业建设情况的整体印象，发现学校专业建设、改革和管理所处的状态，以及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相应的深层次原因。通过专业剖析，一方面要对学校专业建设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的原因分析，明确相关专业和学校整体在专业建设方面的改革思路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另一方面要注重对学校特色（示范）专业和一般专业在建设思路、举措、成效、原因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以充分扩大特色（示范）专业的优势，带动和辐射相关专业实现整体提升，从而在整体范

围内促进学校优化专业布局，完善专业建设方案，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专业剖析的主要内容

考察项目	主要考察点
一、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模式	1. 能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专业，并能根据行业、产业需要及时调整专业方向，专业口径宽窄适当，对全国、本省、本地区同类专业情况了解程度； 2. 专业建设有规划，目标定位准确，建设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具体，保障措施得力，行业、企业参与专业建设； 3. 有一套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变更而适时调整更新，人才培养规格（知识、能力、素质）表述准确，人才培养方案可操作性强； 4. 开展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现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二、课程体系和课程改革	5.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合理设置课程体系，体现以职业素质为核心的全面素质教育培养； 6. 校企合作制订突出职业能力的课程标准，引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实施“双证书”教育； 7. 重视优质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和教材，选用优秀教材； 8. 注重实践性教学环节，符合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
三、师资队伍	9. 专业教学团队知识、职称、年龄、学历等结构合理； 10. 专业带头人在行业企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11. 专任教师具有行业、企业经历比例较大，“双师”素质比例较高； 12. 聘请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双师”结构合理； 13. 专任教师教科研情况及取得的显性成果； 14. 师资队伍建设有规划，引进、培养有举措，经费有保障。
四、教学条件	15. 校内实训基地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生产性实训比例逐步加大； 16. 每个专业有若干个深度融合的企业，注重校企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有一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17. 校外实习基地运行状态良好，保障机制完善； 18. 图书资料、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丰富，开发利用较好； 19. 教学专项经费投入及增长情况。

五、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	20.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育教学管理队伍、学生管理队伍健全，教师教学档案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备，教学运行稳定有序，执行有力； 21. 注重教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顶岗实习管理体系完备、台账齐全； 22. 注重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采用新颖多样的教学形式、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灵活多元的考核评价方式，融“教、学、做”为一体； 23. 重视教师教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的培养，“四技”服务开展情况及成效。
六、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	24. 生源质量，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 25. 建立了就业保障机制，毕业生就业率、签约率，就业质量； 26. 学生职业关键能力、素质教育改革创新措施、力度、成效，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学生“双证书”获取率、计算机英语考试通过率，职业技能竞赛参与与获奖情况； 27.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专业在行业企业的知名度。
七、专业特色	28. 人才培养模式； 29. 教育教学改革； 30. 产学研合作及社会服务能力； 31. 专业的示范辐射效应。

(2) 程序与方法

专业剖析通常与课程标准解读、说课、相关的访谈座谈、资料查阅及实地考察等环节合并开展。

一是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整体情况的介绍（20 分钟以内）。

二是课程标准解读+说课。两门课程由专业推荐 1 门和专家组抽取 1 门组成，课程均为该专业所在的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可以选择理论课程也可以选择实践（实习）课程。一般先进行课程标准解读，再进行该门课程的说课。课程解读与说课的教师可以为同一名教师，也可以由多名教师分别（共同）完成。

课程标准解读——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工作，应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重构和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而核心课程标准的制订是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落到实处的基本保障。课程标准一般应包括七个部分的内容：前言、课程目标、课

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鉴、教材编写与使用建议、附录等。其中，前言包括目的、设计思路、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职业面向、课程能力培养分解、参考文档；课程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课程内容包括学习情景、课程单元、情感态度、学习策略；课程实施包括教学模式、教学建议、项目参考实例说明等；课程评鉴包括课程考核和课程评价；教材编写与使用建议包括教材编写原则和教材使用建议；附录部分包括国家职业标准、参考书目、网络资源、精品课程等。课程标准解读的教师应围绕上述相关思路和环节，给予清晰解读和说明，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说课——是指学校某门课程教师（团队）面对同行和专家，以科学的教育理论为指导，将自己（团队）对课程标准（可略）、教材的理解和把握、课堂教学程序的设计和安排、学习方式的选择和实践等一系列教育教学元素的确立及其理论依据进行阐述的教学研究活动。专家通过听取有关教师（团队）说课，了解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情况及教师教学水平。说课的重点在于分析本课程在实现所在专业培养目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责任；本课程与前导课程、后续课程及平行课程之间的关系，本课程内容与行业职业岗位之间的契合度；本课程教学内容的手段、方法及所需教学资源，本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本课程教学的重点、难点及解决的办法；本课程学习成绩的考核评价办法；举例说明本课程教学过程使用的主要教学方法和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并展示教学手段的运用。举例说明本课程某一课时的教学目标、教学设计及其理论依据，以及运用教学方法的目

的、效果和课程的评价考核方法等。说课的内容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说课内容	主要信息
1.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专业教学计划的具体化，以纲要的形式规定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知识、技能、态度的范围、深度与体系结构，教学进度和教学法的基本要求。说课者必须对课程教学大纲有着深入的了解和认识，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生源情况，说明本课程在专业培养目标中的定位与课程目标，即课程对实现培养目标的质量标准(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所起的作用；从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全局出发说明本课程的分工，处理好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衔接和配合；说明课程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说明本课程内容有关章节教学目标及在课程中的地位 and 作用。说明本课程教学内容的范围和份量、时间分配和教学进度安排。如果本课程是实践教学课程，也要根据教学大纲说明课程设计的思想、教学内容以及课程目标。
2. 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说明本课程选用教材(含讲义、指导书、视听教材)情况。教材是否较好地体现教学大纲的科学性、思想性和实践性，是否反映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和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发展水平，是否符合学生的接受能力。教师和学生如何运用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对教材的不足，在教学中如何弥补？教师如何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并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是否作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开展提供有效的文献资料或信息资料清单(含参考书、报刊文献、网络资源信息等)。实验教材是否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3. 教学方法手段	重视现代教育理念在教学中的应用，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针对不同的教学内容，能灵活组合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地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启发学生积极思维，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发展。举例说明本课程教学过程使用的各种教学方法的使用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相应的上课学生规模；能否融“教、学、做”为一体，如何开展讨论式、案例式、情境式教学，在教学中，如何利用板书、板图和实物、模型等直观教具，如何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如何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如何在教学中发挥作用；说明课外辅导方法、作业、考试考查等教改举措；本课程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能否取得实效。如果本课程是实践教学课程，要说明相对于教学内容(实验或实践项目名称和学时)的课程组织形式与教师指导方法、考核内容与方法、教学创新与特点等。实践教学条件能否满足教学要求；能否进行开放式教学，预期效果如何。
4. 学情及学生学习方法	学生是否成为学习的主体，学习方法是否科学，首先受教师教育思想观念和教学方法的制约。改变“以教师的教为主”为“以学生的学为主”的方法，要“以学生为中心”，把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研究与研究学生结合起来。教师要用真挚的情感去感染学生，要了解所任教学生的基础，包括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兴趣、多数学生的学习习惯及学习方法

法的指导	法，先修课程相关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根据教学的重点难点，分析学生学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及其原因，怎样针对这些困难加强对学生的指导；指导学生掌握本课程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理论知识应用以及使用教材和参考资料的能力。教师要指导学生掌握自学方法，研究性学习、协作学习、创造性学习，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培养终身学习的基本素质。教师还要有因材施教观念，树立面向个体学生的思想，引导学生善于总结适于自己的学习经验，促进学习能力的形成和发展。
5. 教学程序设计	以某一课时教学为例，说清楚一节课教学过程设计的总体框架、教学内容的详略安排和教学板块的时间分配。结合具体的教学内容，说明师生双边活动的具体安排及学情依据，教师教的活动与学生学的活动如何有机结合，教学媒体选择和使用的最佳作用点和最佳使用时机，教学过程的板书设计以及教具的使用。要能够体现教师突破教学重点的主要环节设计、化解教学难点的具体步骤，体现课后作业的布置和训练意图。在教学程序设计中要突出以下几个方面：（1）教师有意识地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2）教师对学生富有爱心，讲课有感染力，能够激起学生的情感共鸣，能够让学生树立自信心，增强自制力，激发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3）教师对自己教态、语言、板书、教案及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的水平有较高要求。

三是交流与访谈（单独访谈+座谈会）。在听取专业负责人的专业情况介绍，并完成相关的课程解读和说课后，专家（组）可就地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包括必要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入了解专业建设过程中特色亮点、存在的真实问题和原因，从而为该专业建设和发展提出有建设性的对策和建议。深度访谈的内容要有明确的目标聚焦和针对性——数据平台分析所出现奇异点的原因，查阅资料过程中出现的疑点问题、专业带头人汇报中的有关细节，以及课程标准解读及说课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具体问题等。

四是相关教学资料与过程的查阅与了解。

五是专业校内教学科研条件的实地考察和校外基地（1-2个）的走访。

7. 考察意见与反馈。

(1) 意见形成。专家组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完成现场考察相关工作后分别形成考察意见，专家组组长或其委托专家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初稿后由全体专家共同修改形成二稿，最后，组长与学校主要负责人就专家组意见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订，形成终稿。

(2) 投票表决。每位（个）专家（小组）按照分工分别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全体专家共同讨论后投票表决现场考察建议结果。现场考察的投票结果和结论需要保密，不告知被评院校。

(3) 现场考察意见反馈会（120 分钟）。现场考察最后一天下午 14:00-16:00 举行意见反馈会，参会人员与见面会大体一致。会议由专家组副组长主持，议程主要有：

- ①组长代表专家组宣读专家组考察意见；
- ②专家分别反馈个人考察意见（10 分钟）；
- ③有关领导讲话；
- ④学校领导作表态性发言。

三、评估材料

专家案头材料，电子版通过邮件提前一个月报评估院

- 1. 自评报告（纸质版）；
- 2. 近二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单机版）及分析报告（纸质版）；
- 3. 学校《章程》及《学校自评报告》涉及的相关管理制度（纸质版）；
- 4.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纸质版）；
- 5. 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纸质版）；

6. 专家需要调阅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材、教师名单、学生名单（近两年）、试卷汇总清单、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报告等有关资料清单（近两年）（电子版或纸质版）；

7. 校历、课程表（考察期间）、学校作息时间表、就业单位一览表、实习基地一览表（纸质版）；

8. 访谈对象（主要是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接受访谈的时间段（纸质版）。

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报告分别在专家组离校后的1个月和12个月内提交评估院。

四、考察议程

建议现场考察按以下示例参照进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11月11日 (周一)	16:00-17:30	专家组预备会	驻地宾馆
	19:00-20:00	专家完成个人考察计划	专家工作室(酒店)
11月12日 (周二)	08:00	集体乘车前往学校	酒店大堂
	08:30-09:30	见面会	学校会议室
	09:30-10:30	集体实地考察	校内
	10:30-12:00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专家工作室(学校) 办公室
	14:00-17:30	专业剖析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专家工作室(学校) 说课教室 实习基地
	19:00-20:00	专家组内讨论	专家工作室(酒店)
11月13日 (周三)	08:00	集体乘车前往学校	酒店大堂
	08:30-17:30	专业剖析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专家工作室(学校) 说课教室 实习基地
	19:00-20:00	专家组内讨论	专家工作室(酒店)
11月14日 (周四)	08:00-09:00	撰写个人考察意见	专家工作室(酒店)

	09:00-11:00	投票表决 形成专家组考察意见	
	11:00-11:30	意见沟通	
	14:00-16:00	考察意见反馈会	学校会议室

五、规范迎评行为

1. 遵守评估纪律，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评估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任何礼品，不安排与评估无关的活动。

2. 专家早晚餐一般在下榻宾馆内安排，均为普通工作用餐，注意饮食卫生，用餐时无需陪同。

3. 力求常态、简朴迎评。学校无需准备迎评卷宗，保持正常教学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

4. 对出现违反评估纪律的专业和院校，实行一票否决，并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现场考察专家工作指南

为使我省参加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有所依据，帮助专家进一步理解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方针和相关政策，更好地把握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评估方案内涵实质，有效开展评估工作，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苏教高〔2018〕18号）制订本指南。

一、专家组的组建

1. 根据评估学校类型、办学定位、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及品牌特色专业、主干院系、办学特色等情况组建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有丰富管理与评估经验，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无师德师风不良记录的高水平专家。

2. 依据“学校推荐+评估院遴选+职教处把关”原则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为8人，组长1人，副组长1人，联络员1人。专家组组长和联络员需接受专门的培训。

3. 专家组成员与准评院校有下列情况，应主动向省教育评估院申请回避：现任职或受聘于准评院校；准评院校上级主管部门人员；直系亲属在准评院校工作或受聘于准评院校；其它有违公正原则应该回避的情形。

二、专家组的任务和 workflows

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院校年度质量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实地走访、深度访谈、专业剖析、查阅资料等考察方式，考察被评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帮助学校查找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

（一）专家组进校考察前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认真学习和掌握评估方案中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掌握相关文件精神对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的各项要求，熟悉专家现场考察工作指南的各项内容，全面了解学校基本情况。

2. 认真阅读被评院校自评报告、院校年度质量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发现学校存在的主要问题，提交《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

3. 专家组组长依据专家的审读意见起草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并于进校前形成专家组的初步现场考察计划。

（二）专家组进校考察中的工作任务及流程

1. 专家组预备会（90 分钟）。一般在现场考察前一天的下午 **16:00-17:30** 举行，地点在专家工作室。组长召集全体专家及联络员，学习评估标准和现场考察工作指南，明确评估任务和分工等。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学习培训，主要由厅职教处和评估院有关人员主持；二是专家组工作分工和相关事项部署，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2. 评建情况沟通会（60 分钟）。现场考察的第一天上午 8:30-9:30 召开评建沟通会。出席人员为：专家组全体，相关领导，职教处、评估院负责人，学校领导，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校方主持：介绍双方参会人员及评建情况，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第二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组长介绍考察任务、进度安排；校长进行评建情况报告（主要介绍评建过程中学校存在的问题、问题出现的成因分析，以及针对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思路与举措，不超过 20 分钟）。

3. 实地考察。实地考察采取集中与独立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有针对性地调研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设施，重点考察校内实验实训设施和校外实习基地，并结合分工任务，具体考察校园文化、教风、学风、校风、教师教研活动和学生课内外学习活动等。

4. 深度访谈。根据考察工作需要，选择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学生、用人单位人员等对象进行深度访谈。必要时，为提高访谈效率和质量，以小型座谈会的形式开展集中访谈。访谈（座谈）有明确的目的和主题，需在不干扰访谈对象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在被访谈人员工作或学习场所进行。深度访谈一般无时间要求，重在达到访谈的目的和效果。

5. 查阅资料。专家根据评估指标、采集平台数据、访谈结果及专业剖析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查阅资料。其中，查阅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为规定动作。常

规性日常档案材料一律不集中收集摆放，常态化保存。专家根据工作需要调阅或实地查看，阅毕归还。

6. 专业剖析（含课程标准解读、说课）。

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专业建设水平能够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整体思路、改革举措和建设成效，专业剖析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和内容。江苏省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要求专家组在现场考察期间，剖析的专业数量不少于2个，一般按照学校推荐1个本校特色专业、专家组抽取1个其他专业的原则进行确定。通过对学校推荐专业的剖析，专家组判断学校专业建设的最高成就、经验、特色以及存在问题，与专家选择专业的剖析情况相对照，形成学校专业建设情况的整体印象，发现学校专业建设、改革和管理所处的状态，以及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相应的深层次原因。通过专业剖析，一方面要对学校在专业建设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的原因分析，明确相关专业和学校整体在专业建设方面的改革思路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另一方面要注重对学校特色（示范）专业和一般专业在建设思路、举措、成效、原因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以充分扩大特色（示范）专业的优势，带动和辐射相关专业实现整体提升，从而在整体范围内促进学校优化专业布局，完善专业建设方案，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专业剖析的主要内容

考察项目	主要考察点
一、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模式	1. 能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专业，并能根据行业、产业需要及时调整专业方向，专业口径宽窄适当，对全国、本省、本地区同类专业情况了解程度； 2. 专业建设有规划，目标定位准确，建设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具体，保障措施得力，行业、企业参与专业建设； 3. 有一套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变更而适时调整更新，人才培养规格（知识、能力、素质）表述准确，人才培养方案可操作性强； 4. 开展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现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二、课程体系和课程改革	5.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合理设置课程体系，体现以职业素质为核心的全面素质教育培养； 6. 校企合作制订突出职业能力的课程标准，引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实施“双证书”教育； 7. 重视优质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和教材，选用优秀教材； 8. 注重实践性教学环节，符合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
三、师资队伍	9. 专业教学团队知识、职称、年龄、学历等结构合理； 10. 专业带头人在行业企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11. 专任教师具有行业、企业经历比例较大，“双师”素质比例较高； 12. 聘请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双师”结构合理； 13. 专任教师教科研情况及取得的显性成果； 14. 师资队伍建设有规划，引进、培养有举措，经费有保障。
四、教学条件	15. 校内实训基地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生产性实训比例逐步加大； 16. 每个专业有若干个深度融合的企业，注重校企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有一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17. 校外实习基地运行状态良好，保障机制完善； 18. 图书资料、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丰富，开发利用较好； 19. 教学专项经费投入及增长情况。

五、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	20.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育教学管理队伍、学生管理队伍健全，教师教学档案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备，教学运行稳定有序，执行有力； 21. 注重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顶岗实习管理体系完备、台账齐全； 22. 注重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采用新颖多样的教学形式、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灵活多元的考核评价方式，融“教、学、做”为一体； 23. 重视教师教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的培养，“四技”服务开展情况及成效。
六、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	24. 生源质量，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 25. 建立了就业保障机制，毕业生就业率、签约率，就业质量； 26. 学生职业关键能力、素质教育改革创新措施、力度、成效，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学生“双证书”获取率、计算机英语考试通过率，职业技能竞赛参与与获奖情况； 27.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专业在行业企业的知名度。
七、专业特色	28. 人才培养模式； 29. 教育教学改革； 30. 产学研合作及社会服务能力； 31. 专业的示范辐射效应。

（3）程序与方法

专业剖析通常与课程标准解读、说课、相关的访谈座谈、资料查阅及实地考察等环节合并开展。

一是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整体情况的介绍（**20**分钟以内）。

二是**课程标准解读+说课**。两门课程由专业推荐**1**门和专家组抽取**1**门组成，课程均为该专业所在的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可以选择理论课程也可以选择实践（实习）课程。一般先进行课程标准解读，再进行该门课程的说课。课程解读与说课的教师可以为同一名教师，也可以多名教师共同完成。

课程标准解读——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工作，应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重构和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而核

心课程标准的制订是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落到实处的基本保障。课程标准一般应包括七个部分的内容：前言、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鉴、教材编写与使用建议、附录等。其中，前言包括目的、设计思路、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职业面向、课程能力培养分解、参考文档；课程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课程内容包括学习情景、课程单元、情感态度、学习策略；课程实施包括教学模式、教学建议、项目参考实例说明等；课程评鉴包括课程考核和课程评价；教材编写与使用建议包括教材编写原则和教材使用建议；附录部分包括国家职业标准、参考书目、网络资源、精品课程等。课程标准解读的教师应围绕上述相关思路和环节，给予清晰解读和说明，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说课——是指学校某门课程教师（团队）面对同行和专家，以科学的教育理论为指导，将自己（团队）对课程标准（可略）、教材的理解和把握、课堂教学程序的设计和安排、学习方式的选择和实践等一系列教育教学元素的确立及其理论依据进行阐述的教学研究活动。专家通过听取有关教师（团队）说课，了解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情况及教师教学水平。说课的重点在于分析本课程在实现所在专业培养目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责任；本课程与前导课程、后续课程及平行课程之间的关系，本课程内容与行业职业岗位之间的契合度；本课程教学内容的手段、方法及所需教学资源，本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本课程教学的重点、难点及解决的办法；本课程学习成绩的考核评价

办法；举例说明本课程教学过程使用的主要教学方法和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并展示教学手段的运用。举例说明本课程某一课时的教学目标、教学设计及其理论依据，以及运用教学方法的目、效果和课程的评价考核方法等。说课的内容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说课内容	主要信息
1.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专业教学计划的具体化，以纲要的形式规定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知识、技能、态度的范围、深度与体系结构，教学进度和教学法的基本要求。说课者必须对课程教学大纲有着深入的了解和认识，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生源情况，说明本课程在专业培养目标中的定位与课程目标，即课程对实现培养目标的质量标准(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所起的作用；从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全局出发说明本课程的分工，处理好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衔接和配合；说明课程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说明本课程内容有关章节教学目标及在课程中的地位 and 作用。说明本课程教学内容的范围和份量、时间分配和教学进度安排。如果本课程是实践教学课程，也要根据教学大纲说明课程设计的思想、教学内容以及课程目标。
2. 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说明本课程选用教材(含讲义、指导书、视听教材)情况。教材是否较好地体现教学大纲的科学性、思想性和实践性，是否反映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和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发展水平，是否符合学生的接受能力。教师和学生如何运用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对教材的不足，在教学中如何弥补？教师如何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并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是否为学生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开展提供有效的文献资料或信息资料清单(含参考书、报刊文献、网络资源信息等)。实验教材是否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3. 教学方法手段	重视现代教育理念在教学中的应用，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针对不同的教学内容，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地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启发学生积极思维，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发展。举例说明本课程教学过程使用的各种教学方法的使用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相应的上课学生规模；能否融“教、学、做”为一体，如何开展讨论式、案例式、情境式教学，在教学中，如何利用板书、板图和实物、模型等直观教具，如何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如何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如何在教学中发挥作用；说明课外辅导方法、作业、考试考查等教改举措；本课程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能否取得实效。如果本课程是实践教学课程，要说明相对于教学内容(实验或实践项目名称和学时)的课程组织形式与教师指导方法、考核内容与方法、教学创新与特点等。实践教学条件能否满足教学要求；能否进行开放式教学，预期效果如何。

4. 学情及学生学方法的指导	学生是否成为学习的主体，学习方法是否科学，首先受教师教育思想观念和教学方法的制约。改变“以教师的教为主”为“以学生的学为主”的方法，要“以学生为中心”，把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研究与研究学生结合起来。教师要用真挚的情感去感染学生，要了解所任教学生的基础，包括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兴趣、多数学生的学习习惯及学习方法，先修课程相关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根据教学的重点难点，分析学生学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及其原因，怎样针对这些困难加强对学生的指导；指导学生掌握本课程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理论知识应用以及使用教材和参考资料的能力。教师要指导学生掌握自学方法，研究性学习、协作学习、创造性学习，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培养终身学习的基本素质。教师还要有因材施教观念，树立面向个体学生的思想，引导学生善于总结适于自己的学习经验，促进学习能力的形成和发展。
5. 教学程序设计	以某一课时教学为例，说清楚一节课教学过程设计的总体框架、教学内容的详略安排和教学板块的时间分配。结合具体的教学内容，说明师生双边活动的具体安排及学情依据，教师教的活动与学生学的活动如何有机结合，教学媒体选择和使用的最佳作用点和最佳使用时机，教学过程的板书设计以及教具的使用。要能够体现教师突破教学重点的主要环节设计、化解教学难点的具体步骤，体现课后作业的布置和训练意图。在教学程序设计中要突出以下几个方面：（1）教师有意识地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2）教师对学生富有爱心，讲课有感染力，能够激起学生的情感共鸣，能够让学生树立自信心，增强自制力，激发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3）教师对自己教态、语言、板书、教案及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的水平有较高要求。

三是交流与访谈（单独访谈+座谈会）。在听取专业负责人的专业情况介绍，并完成相关的课程解读和说课后，专家（组）一般可就地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包括必要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这个过程的目的进一步深入了解专业建设过程中特色亮点、存在的真实问题和原因，从而为该专业建设和发展提出有建设性的对策和建议。深度访谈的内容要有明确的目标聚焦，要有明确的针对性——数据平台分析所出现奇异点的原因，查阅资料过程中出现的疑点问题、专业带头人汇报中的有关细节，以及课程标准解读及说课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具体问题等。

四是相关教学资料与过程的查阅与了解。

五是专业校内教学科研条件的实地考察和校外基地（**1-2**个）的走访。

7. 考察意见与反馈。

（1）意见形成。专家组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完成现场考察相关工作后分别形成考察意见，专家组组长或其委托专家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初稿后由全体专家共同修改形成二稿，最后，组长与学校主要负责人就专家组意见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订，形成终稿。

（2）投票表决。每位（个）专家（小组）按照分工分别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全体专家共同讨论后投票表决现场考察建议结果。现场考察的投票结果和结论需要保密，不告知被评院校。

（3）现场考察意见反馈会（120分钟）。现场考察最后一天下午 **14:00-16:00** 举行意见反馈会，参会人员与见面会大体一致。会议由专家组副组长主持，议程主要有：

- ①组长代表专家组宣读专家组考察意见；
- ②专家分别反馈个人考察意见（**10**分钟）；
- ③有关领导讲话；
- ④学校领导作表态性发言。

（三）专家组考察离校后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专家在离校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分工考察和全面了解到的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情况，对数据、信息、材料进行科学整理，在客观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的《专家个人评估报告》。

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内容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值得肯定、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其中对需要加强和必需整改的方面要包括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个人的访谈（座谈）记录表添加到个人评估报告作为附件。负责专业剖析的专家需要将专业剖析表、课程标准解读表和说课记录表添加到个人评估报告作为附件。

2. 专家个人报告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专家组组长依据每位专家的评估报告，形成《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专家组评估报告（初稿）》，总篇幅在 **4000** 字左右，评估报告一般包括考察评估工作概况、对学校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绩、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估整改建议、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和评估结论建议等六个主要部分。供组内专家讨论并修改。

3. 组长统筹组内各专家的修改意见，形成《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专家组评估报告（修改稿）》，并通过联络员提交至评估院审核。组长根据审核意见，最终形成《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专家组评估报告》。省评估专家委员会统一对各被评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专家组评估报告》进行审议，由教育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被评院校寄送，作为学校后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依照评估实施方案，专家组在完成既定评估工作的基础上，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用途	时间	载体	格式要求
1	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	预审	进校前	电子	评估院提供
2	专家个人工作日程安排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电子	苏 教 高【2018】18号
3	专家深度访谈记录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电子+纸质	苏 教 高【2018】18号
4	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电子+纸质	苏 教 高【2018】18号
5	课程标准解读情况汇总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电子+纸质	苏 教 高【2018】18号
6	说课（听课）记录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电子+纸质	苏 教 高【2018】18号
7	试卷情况总体评价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纸质	评估院提供
8	毕业论文（设计）情况总体评价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纸质	评估院提供
9	专家现场考察投票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纸质	评估院提供
10	专家组表决结果汇总表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电子+纸质	评估院提供
11	被评院校自评报告。	评估报告附件	进校中	电子+纸质	苏 教 高【2018】18号
12	专家个人评估报告	评估材料	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	电子+纸质	
13	专家组评估报告	评估材料	个人报告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	电子+纸质	

上述表格，由联络员在进校前提前准备好。

三、专家组工作职责

（一）专家组工作职责

1. 专家应认真学习和掌握评估标准，了解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应准确把握评估工作导向，深入理解评估指标体系的逻辑结构与内涵实质。

2. 本着既要对委托方负责，又要对被评院校负责的精神，自始至终维护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坚决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坚持讲客观证据，不凭感觉、感情、印象用事。既要严格坚持标准，又要尊重院校，不介入院校内部事务。与被评院校保持坦诚、中肯的态度，主动为专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熟悉并执行评估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一是要集中精力参加评估工作，按时上岗，评估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二是要廉洁自律，不搞特殊化，不参加其他与评估无关的活动，不接受被评专业或其他人员的单独邀请。三是要自觉做到不拿学校任何礼品礼金礼卡，不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不向学校提与评估无关的要求。四是要保守评估秘密，专家组成员在教育厅公布评估结果前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评估秘密，不泄露专家组成员在评估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等。

4. 被评院校将对专家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对于违纪专家，省有关部门一经查实将取消评估专家资格，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 向评估组织方提供评估建议和相关过程性材料。

（二）组长工作职责

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领导专家组开展各项评估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就评估工作的进行和结果对委托单位全面负责。
2. 组织专家对院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
3. 制订现场考察工作计划，拟定专家组成员现场考察分工安排，组织和指导专家组成员按照既定计划和规定完成各项考察任务，组织专家组成员做好个人反馈，撰写专家组现场考察反馈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4. 认真听取院校对考察意见的反映并对评估结论建议的准确性全面负责。
5. 对现场考察期间评估纪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

（三）联络员工作职责

联络员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进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1. 负责评估工作的服务、管理和监督，不干涉被评院校及专家组的正常评估工作。
2. 评估期间受专家组组长领导，做好各项工作，主要是做好专家组服务工作及与学校沟通协调工作。根据组长的指示，进行评估专家组内的沟通和协调。
3. 及时了解被评院校评建工作和专家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对于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现场考察过程性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并做好资料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5.不参与投票等各项结论的评议。

四、专家组成员分工与考察议程

（一）专家组成员分工

为提高考察效率，组长根据评估任务、专家背景等先提出初步分工意见，交专家组全体人员协商确定。专家须重点对分工侧重考察指标提出具体考察意见。具体实施由组长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统筹协调：

组别	成员	侧重考察指标	考察任务	集体任务
1	专家 1（组长） 联络员	1. 办学思路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资料预审 预备会 见面会
2	专家 2（副组长） 专家 3	2. 师资队伍 3. 教学条件 5. 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深度访谈 查阅资料
3	专家 4 专家 5	4. 专业建设	专业剖析	实地考察 考察意见讨论
4	专家 6 专家 7	6. 科技研究与社会服务 7. 质量保证 8. 社会认同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投票表决 反馈个人意见

注：分工只是为了提高考察意见完成的质量和效率，专家组每位成员应在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基础上，注意加强与其他成员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二）考察议程

建议现场考察按以下示例参照进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11 月 11 日 (周一)	16:00-17:30	专家组预备会	驻地宾馆
	19:00-20:00	专家完成个人考察计划	专家工作室（酒店）
11 月 12 日 (周二)	08:00	集体乘车前往学校	酒店大堂
	08:30-09:30	见面会	学校会议室

	09:30-10:30	集体实地考察	校内
	10:30-12:00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专家工作室（学校） 办公室
	14:00-17:30	专业剖析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专家工作室（学校） 说课教室 实习基地
	19:00-20:00	专家组内讨论	专家工作室（酒店）
11月13日 （周三）	08:00	集体乘车前往学校	酒店大堂
	08:30-17:30	专业剖析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专家工作室（学校） 说课教室 实习基地
	19:00-20:00	专家组内讨论	专家工作室（酒店）
11月14日 （周四）	08:00-09:00	撰写个人考察意见	专家工作室（酒店）
	09:00-11:00	投票表决 形成专家组考察意见	
	11:00-11:30	意见沟通	
	14:00-16:00	考察意见反馈会	学校会议室